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二

兵部

官制

八旗武職品級　綠營武職品級　世爵世職品級　土官品級　原定武職品級　舊設武職品級

八旗武職品級○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從一品。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外省駐防將軍。察哈爾都統。○正二品。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鑾儀使。外省駐防副都統。○從二品。散秩大臣。○

正三品。頭等侍衛。冠軍使。火器營翼長。委署翼長。健銳營翼長。委署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鳥槍營總。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鳥槍護軍參領。驍騎參領。

陵寢總管。圍場總管。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察哈爾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參領。包衣驍騎參領。帮辦步軍翼尉。吉林參領。黑龍江參領。察哈爾參領。駐防協領。頭等護衛。○正四品。二等侍衛。

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鳥槍護軍參
領。副前鋒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信
礮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圍場翼長。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總
管。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察哈爾牛羊羣牧廠
總管。防守尉。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從四品。城門領。包衣副護軍參領。包
衣副驍騎參領。包衣佐領。察哈爾副參領。察哈

爾佐領。四品典儀。二等護衛。○正五品。三等侍
衛。治儀正。步軍副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瓶瓦官。分管佐領。牛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關口守禦。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從五品。四
等侍衛。委署前鋒參領。委署護軍參領。委署鳥
槍護軍參領。委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參領。
五品典儀。印務章京。三等護衛。○正六品。藍翎

侍衛。整儀尉。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烏槍護軍

校。委署步軍校。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黑龍江吉林

等處管水手六品官。○從六品。內務府六品翎

長。六品典儀。○正七品。城門吏。

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七品廕

監生。○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七品典儀。○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八品廕監生。○從八品。八

品典儀。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副護軍校○正九品各營藍翎長○從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

綠營武職品級○從一品提督○正二品總兵○從二品副將○正三品參將○從三品遊擊○正四品都司○正五品守備○從五品守禦所千總河營協辦守備○正六品門千總營千總○從六品衛千總○正七品把總○正八品外委千總○正九品外委把總○從九品額外外委

世爵世職品級○超品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

一等侯。二等侯。三等侯。一等伯。二等伯。三等伯。○正一品。一等子。二等子。三等子。○正二品一等男。二等男。三等男。○正三品。一等輕車都尉。二等輕車都尉。三等輕車都尉。○正四品騎都尉。○正五品。雲騎尉。○正七品。恩騎尉。

土官品級○正三品。甘肅土指揮使。○從三品。宣慰使司宣慰使。甘肅土指揮同知。○正四品。宣慰使司同知。甘肅土指揮僉事。○從四品宣慰使司副使。宣撫使司宣撫使。○正五品。宣慰使司僉事。宣撫使司同知。甘肅土正千戶。○從

五品。宣撫使司副使。安撫使司安撫使。招討使司招討使。甘肅土副千戶。○正六品。宣撫使司僉事。安撫使司同知。招討使司副招討使。長官司長官。甘肅土百戶。○從六品。安撫使司副使。○正七品。安撫使司僉事。長官司副長官。○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土官中土舍頭目。無專職品級。

原定武職品級。○原定八旗武職。內大臣。初制正一品。後改為從一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初制正一品。後改為從一品。提督九門巡捕

五營步軍統領。初制正二品。嘉慶四年。升為從一品。外省駐防將軍。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二年。改為從一品。鑾儀使。初制正二品。康熙二年。改為正三品。七年。定為正二品。冠軍使。初制正三品。康熙二年。改為正四品。七年。定為正三品。雲麾使。初制正四品。康熙二年。改為正五品。七年。定為正四品。治儀正。初制正五品。康熙二年。改為正六品。七年。定為正五品。團場總管。初制正四品。乾隆十八年。升為正三品。駐防協領。初制正三品。後改為從三品。頭等護衛。初制正三

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三品。前鋒侍衛。初制正五品。乾隆元年。升為正四品。副護軍參領。初制正五品。雍正十二年。升為正四品。

陵寢司工匠。初制官名燒造甎瓦官。五品。康熙八年。改為司工匠。升為正四品。城門領。初制官名城門尉。正四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城門領。定為從四品。包衣副護軍參領。初制正五品。雍正十年升為正四品。後改為從四品。包衣佐領。初制正四品。乾隆五十一年。改為從四品。察哈爾副參領。初制正四品。乾隆五十一年。改為從四品。四品

典儀。初制正四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四品。二等護衛。初制正四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四品。下五旗包衣參領。初制正五品。乾隆五十一年。改為從五品。五品典儀。初制正五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五品。三等護衛。初制正五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五品。整儀尉。初制正六品。康熙二年。改為從六品。後改為正六品。雍正十年。升為正五品。後復改為正六品。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初制名翼領。正六品。乾隆四十二年。改官名翼長。定用五品頂戴。仍食六品俸。六品典儀。初

制正六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六品。

盛京游牧副尉。初制正七品。雍正年閒。改為從七品。七品典儀。初制正七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七品。八品典儀。初制正八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八品。委署親軍校。前鋒校。驍騎校。副護軍校。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為從八品。各營藍翎長。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為正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為從九品。○原定綠營武職提督總兵。初制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

知銜者。從一品。帶都督僉事署都督事銜者。正二品。乾隆十八年。省都督等銜。定提督為從一品。總兵為正二品。遊擊。初制正三品。順治十年。改為從三品。都司。初制正三品。順治十年。改為從三品。十八年。改為正四品。康熙九年。復改為從三品。三十四年。仍改為正四品。守備。初制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正五品。河營協辦守備。初制照千總品級。乾隆五十二年。定為從五品。守禦所千總。初制正五品。順治十三年。升為從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從五品。衛千總。初

制正六品。順治十年。定爲從五品。康熙三十四
年。改爲從六品。後復改爲正六品。乾隆五十八
年。改爲從六品。營千總。初制正六品。康熙三十
四年。改爲從六品。乾隆五十八年。改爲正六品。
門千總。初制正六品。雍正十三年。改爲從六品。
乾隆五十八年。仍改爲正六品。經制外委千總。
外委把總。額外外委。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
年定。經制外委千總正八品。經制外委把總正
九品。額外外委從九品。
舊設武職品級。○舊設八旗武職。錦衣衛指揮

使。初制正三品。順治四年裁。鑾儀衛副使。初制從二品。冠軍副使。初制從三品。雲麾副使。初制從四品。治儀副正。初制從五品。整儀副尉。初制從六品。順治五年均裁。火器營協領。初制正三品。康熙三十六年裁。防守副尉。初制正四品。後裁。副佐領。初制正五品。後裁。給使翼長。初制正五品。後裁。火器營操練尉。初制正五品。康熙三十六年裁。太常寺犧牲所所牧。初制正五品。乾隆二十六年裁。犧牲所所副。初制從五品。雍正十二年裁。監造火藥官。初制正六品。乾隆五十

一年裁。給使什長。初制正六品。後裁。甯古塔採樺皮官。甯古塔管驛站官。初制俱正六品。後裁。

○舊設綠營武職。左都督。右都督。初制正一品。都督同知。署都督同知。初制從一品。都督僉事署都督僉事。初制正二品。署副將。初制從二品。署參將。初制正三品。署遊擊。初制從三品。俱乾隆十八年裁。省城掌印都司。初制從二品。後裁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僉書。初制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俱改爲正四品。雍正二年俱裁。署都司僉書。初制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爲正四

品。署守備。初制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正五品。乾隆十八年俱裁。○舊設漢人世襲武職順治八年定。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為鑾儀衛都指揮使。正一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為鑾儀衛都指揮同知。從一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再一拕沙喇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副使。正二品。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副同知。從二品。一等阿達哈哈番。再一拕沙喇哈

番。稱為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使。正三品。二等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同知。從三品。三等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再一拕沙喇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喇布勒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拕沙喇哈番。稱為外所千總。正五品。後俱裁。○天命五年。分總兵官品級為三等。其副將參將遊擊亦如之。衆牛彔額真俱為備禦官每牛彔下設千總四人。○天聰八年

諭凡我國官名俱易以滿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舊名定五備禦之總兵為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為一等按班章京二等總兵官為二等按班章京三等總兵官為三等按班章京一等副將為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為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為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為一等扎蘭章京二等參將為二等扎蘭章京遊擊為三等扎蘭章京備禦為牛彔章京代子為分得撥什庫章京為小撥什庫旗長為專達屯撥什庫仍為屯撥什庫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即為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

京。管扎蘭者。即爲扎蘭章京。管牛彔者。即爲牛彔章京。管巴雅喇堆額真。即爲堆章京。管巴雅喇扎蘭額真。即爲扎蘭章京。嗣後俱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我國所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查出決不輕恕。○順治二年。定武職品級。

御前內大臣。固山額真。多羅額駙爲一品。鑾儀衛官二員。梅勒章京。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鎮守

盛京京城總管官爲二品。

御前頭等侍衛。鑾儀衛官四員。甲喇章京。管前鋒參

領護

福陵

昭陵總管官各二員鎮守

盛京兩翼副管官督催匠役總管官二員鎮守甯

古塔熊岳鳳凰各城總管官固山額駙爲三品

御前二等侍衛鑾儀衛官六員牛彔章京守

太廟總管官二員護

福陵

昭陵副管官各四員鎮守

盛京京城各旗章京在外各城鎮守官在外總管

蕃牧官為四品。
御前三等侍衛鑾儀衛官八員半箇牛彔章京守
太廟官六員護
福陵
昭陵官迎送使管墩臺兩翼官駐防錦州護軍校蒙古
旗添設閒散官舊設巡哨章京總管牛羊蕃牧
官為五品。鑾儀衛官十員護軍校驍騎校為六
品。○十二年。鑄大將軍將軍諸印。曰鎮海大將
軍。鎮海將軍。揚威大將軍。揚威將軍。征東大將
軍。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征北大將軍。鎮東

將軍。鎮南將軍。鎮西將軍。鎮北將軍。靖南將軍。
安東將軍。安南將軍。安西將軍。安北將軍。靖東
大將軍。靖南大將軍。靖西大將軍。靖北大將軍。
撫遠大將軍。鎮西大將軍。安東大將軍。安南大
將軍。安西大將軍。安北大將軍。定南大將軍。定
西大將軍。定北大將軍。定東大將軍。平南大將
軍。平西大將軍。定西將軍。定南將軍。定北將軍。
定東將軍。鎮東大將軍。鎮北大將軍。平東大將
軍。平西將軍。平東將軍。靖北將軍。靖西將軍。征
北將軍。靖東將軍。撫遠將軍。平北將軍。平北大

將軍。鎮南大將軍。征東將軍。征北將軍。征南將軍。平南將軍。以上大將軍將軍。有大征伐則置。凱旋則省。以王貝勒貝子公。及都統親信大臣充之。品級各從其原職。謹案康熙雍正年間。又有靖寇。安遠。奉命。平逆。平寇。建武。討逆。寧遠。靖遠。定遠。綏遠。振武將軍等名。均以王貝勒貝子公。及都統親信大臣兼充。品級俱從其原職。至現設各處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幫辦大臣。領隊大臣。皆以大臣侍衛等官充之。品級亦如其原職。○十八年

諭。三等侍衛護軍校等。升補護軍參領。驟為三品太優。以後一等侍衛。二等侍衛。補授護軍參領。仍為三品。三等侍衛。護軍校。升補護軍參領。其頂戴俸祿。著為

四品。康熙二年。詔修品級考。雍正十年。復修品級考。乾隆元年奏准。封爵之制。成周以來。列爵惟五。秦漢時爵二十級。並非世職。其世襲者。惟有侯爵分縣侯鄉侯亭侯三等。至於唐宋。並依周制。

國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立子男之爵。別列五等世職。以視古法。尤為隆備。但未定漢文名稱。今敬擬精奇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一等子。二等者為二等子。三等者為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一等男。二等者為二等男。

三等者為三等男。阿達哈哈番。漢文稱為輕車都尉。仍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拉布勒哈番。漢文稱為騎都尉。拕沙喇哈番。漢文稱為雲騎尉。

○十六年。定恩騎尉世職官。○五十一年

諭。三通館進呈皇朝通志職官略一門。朕詳加披閱。其中所載文武官階。諸多未協。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兼資。在文職則內而閣部院司。外而督撫以至守令丞尉。階級等差。互相維制。至武職為國干城。同膺心膂之寄。其階級自應與文臣相埒。方足以重閫寄而勵戎行。今志內文職則係正一品起。而武職則係從一

品起。既顯然少予一階。且文職自正一品至從九品。共十八階。武職自從一品至正七品。止十一階。多寡顯有懸殊。體制即暗為隆替。非所以著朝章垂令典也。大抵議定官制。編纂志書。多出於文臣之手。其意在乎重文輕武。殊不知國家設立武職。原欲其折衝捍禦。其責不輕於文臣。有明之季。文臣用事於中。武臣宣力於外。一二臺閣本兵科道書生搆謀倡議。俱足以掣武臣之肘。卒致武備廢弛。疆圉孔棘。國事遂不可為。此皆重文輕武之流弊。不可不引為殷鑒。所有武職人員。現在所缺正一品之階。應照朕前次欽

定領侍衛内大臣將軍為正一品之例。增入一階。其自正七品以下。較之文職所少之五階。亦應於内外武職衙門微末員弁内。按其職守酌定正從。照文階一體釐正。以昭畫一。再志内載舊例武官正從一品俱封榮祿大夫。正二至從五品。俱封將軍。既未為允當。嗣更定新例。則皆稱大夫。因思將軍為專閫主帥。大夫係文臣之稱。乃舊例則封將軍。而今又更封大夫。名義殊覺混淆。嗣後武職正一品至從二品。俱應封為將軍。正三品至從九品。應分別酌予都尉騎尉校尉等字樣。遞為差等。以示區別。至向來文職遇有

降級處分如降一級者俱以正從計算止於正降為從而武職則降一級即降一品辦理既不畫一而武職官員遇有處分即官階較大者轉瞬即降至末弁相形未免偏枯嗣後武職處分亦應照文員之例以正從彙計議降庶為平允夫文武初無重輕官聯要於整肅必當詳行更正較若畫一載入典章所有一切增改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吏兵二部詳析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查武職品級自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起至從八品止共十六階又自從一品提督起至正七

品止共十一階較之文職十八階似覺參差惟
文職之十八階係合內外統計始有此數武職
合內外統計本有十六階較之文職少正九從
九二階自應遵
旨增設查八旗有藍翎長太僕寺委署固山達向無品
級今擬將藍翎長作為正九品太僕寺委署固
山達作為從九品又綠營七品以下未經設有
官階查有經制外委千總外委把總及額外外
委亦向無品級今擬將經制外委千總作為正
八品經制外委把總作為正九品額外外委作

為從九品增入官階內外合計以足十八階之數與文職相埒至各省駐防將軍舊例列於正一品嗣於乾隆三十二年奏明改為從一品查外省文職總督品級係從一品武職將軍亦列從一品則外任文武統率大員品制相當應仍從其舊其降調處分如綠營之提督至參將遊擊本有正從遇有處分原得以次遞降至都司以下等官有正無從遇有處分降一級即降一品似覺偏枯但此等官職當其擢用時升一等即升一品是以降調時亦照此遞降是升降亦

屬適均。且八旗等官降調。向係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指有一定應補之缺。營制各殊。不能按級計算通融互降。是以於乾隆三十二年奏准旗員降補。俱照指定應補之缺補用。毋庸分別正從。今請仍照奏定章程辦理。至名號。文職武職俱稱大夫。體制誠有未協。謹遵二品俱封為將軍。三四品俱封為都尉。五六七品俱封為騎尉。八九品俱封為校尉。其所增品級。係就內外營制現有職任名目酌量增入。並未增設官職。是以一應升遷俸祿錢糧等項。仍照舊例。○嘉慶

四年

諭。昨已降旨將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並簡員補授矣。今思該衙門既經添設大員。有正副之分。其品級官階。及應得養廉。並管轄營制。升轉開列。均應立定章程。以示區別而專職守。向來步軍統領係正二品。今照各省提督之例。改為從一品。其左右翼總兵。俱定為正二品。每年各給該總兵養廉銀八百兩。以資辦公。至八旗步軍。向係提督專管。今著兩翼總兵一同管理。其巡捕五營事務。著將中營作為提標。副將作為提標中軍。仍令管理圓明園一帶

五汛其參將四員分管之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十汛歸左翼總兵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八汛歸右翼總兵管再嗣後八旗都統及各省提督缺出俱准將兩翼總兵開列如兩翼總兵缺出即將八旗副都統及京營副將開列候朕簡用著將此旨載入兵部則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三

兵部

官制

侍衛處　鑾儀衛　驍騎營　前鋒營　護軍營　步軍營　火器營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　健銳營　虎槍營　嚮導處　白塔信礮　南苑　內務府三旗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　王公所屬　五旗王公府屬　守衛　陵寢　熱河　圍場　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　阿爾泰烏梁海　庫倫　西甯　西藏　塔爾巴哈台

侍衛處○侍衛處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散秩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十二人○侍衛班領十二人○署班領二十四人○侍衛什長七十九人○宗室侍衛什長九人○一等

侍衛六十人。二等侍衛一百五十人。三等侍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宗室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八人。三等侍衛六十三人。四等侍衛無定額。漢侍衛一等二等三等藍翎侍衛俱無定額。

御前大臣無定員。

御前侍衛無定員。

乾清門侍衛無定員。親軍校七十七人。署親軍校七十七人。又黏竿處侍衛三十四人。上駟院侍衛二十四人。養鷹狗處侍衛九人。善撲處武備

院及諳達侍衛無定員。皆統於三旗員額。○

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

皆

天子所自將。爰掄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直。統以勳戚大臣。而宗室之秀。外藩之侍子。亦得

選預環列。凡輪直

殿廷。以領侍衛內大臣等總統之。其侍衛等更番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

乾清門

內右門

神武門

寧壽門為內班。宿衛

太和門為外班。

行幸駐蹕宿衛如

宮禁之制。○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一等侍衛六十人。二等侍衛百五十人。三等侍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散

秩大臣奉

旨補授。無定員。○又定以漢廕生簡選侍衛。尋罷。○

康熙二十九年。以武進士之嫻騎射者。擢置侍

衛。附於三旗。○三十七年。設宗室侍衛無定員。
○雍正三年奉
旨。藍翎侍衛內。選材技優長者。為四等侍衛。○五年定
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
等侍衛。在二甲者得選三等侍衛。三甲者選藍
翎侍衛。○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併
入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
衛十有八人。其餘均為三等侍衛。○乾隆三十
六年奏准。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皆作為一
等侍衛。侍衛班領皆作為二等侍衛。○四十年

議准。黏竿處侍衛不敷應差。由三旗大門侍衛內挑取二等侍衛四員。作為黏竿侍衛班長之缺。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各十五員在黏竿處當差。共定為三十四缺。仍入大門侍衛額數照舊進班。遇大門侍衛升等之時。將黏竿處班長二等侍衛一體升補。○又定。增設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旗正白旗各二十六人。○四十五年奏准。鷹狗處向無升路。將三旗藍翎侍衛額缺。每旗移給三缺。令鷹狗長選補。仍同侍衛一體進班。

鑾儀衛。鑾儀衛掌衛事大臣一人。鑾儀使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冠軍使滿洲七人。漢軍三人。雲麾使滿洲二十人。漢軍八人。治儀正滿洲二十人。漢軍二十二人。整儀尉滿洲十六人。漢軍十三人。鳴贊官滿洲四人。學習鳴贊官二人。○順治元年。置錦衣衛爲正三品衙門。設指揮使等官。○二年。改錦衣衛爲鑾儀衛。○四年。罷指揮使等官。改設鑾儀使鑾儀副使並冠軍使冠軍副使等官。定鑾儀使爲正二品。鑾儀副使爲從二品。○五年。復罷鑾儀副使並裁冠軍副使

雲麾副使。治儀副正。整儀副尉各官。定為正二品衙門。設滿洲鑾儀使二人。漢鑾儀使二人。裁鑾儀衛官一百一十四員。○九年。改總理鑾儀衛事內大臣為掌衛事大臣。其餘滿洲官品級衘名。俱同漢官。○十一年。定鑾儀衛官品級。掌衛事大臣為正一品。鑾儀使為正二品。冠軍使為正三品。雲麾使為正四品。治儀正為正五品。整儀尉為正六品。○又定。鑾儀衛官制員額。掌衛事大臣一人。滿洲鑾儀使二人。漢鑾儀使二人。陪祀漢冠軍使二人。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

旗手一衛掌印滿洲冠軍使各一人。掌衛事漢冠軍使一人。掌印滿洲雲麾使十四人。閒散滿洲雲麾使六人。掌所事漢雲麾使六人。駕儀管理步輦管理漢雲麾使各一人。閒散滿洲治儀正二十人。掌司事漢治儀正十四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三人。步輦管理小馬輦管理靜鞭管理樓艣管理拜褥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閒散滿洲整儀尉十三人。馴象司管象漢整儀尉一人。旗手衛左右司漢整儀尉各一人。玉輅輦管理大輅輦管理大馬輦管理駕庫管理漢整儀

尉各二人。小馬輦管理椶轎管理亭座管理篦頭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鳴鞭官八人。由閒散滿洲冠軍使治儀正整儀尉內選委兼攝。無專官。○康熙二年定。鑾儀衛仍改為三品衙門。鑾儀使為正三品。冠軍使為正四品。雲麾使為正五品。治儀正為正六品。整儀尉為從六品。○七年。復改鑾儀衛為正二品衙門。凡鑾儀使以下各官品級。如原定之制。○三十一年。裁漢鑾儀使一人。○乾隆九年。增設兼理衛事大臣一人。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二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

一人。前所雜務管理亭座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十三年定。每科以武進士簡授侍衛者。派撥數員在衛行走。以備差委。不為額缺。其升轉仍依侍衛之例。○十四年。裁兼理衛事大臣一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三人。前所雜務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增設中所旌節司漢治儀正一人。駕儀管理漢整儀尉二人。駕庫管理亭座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又裁小馬輦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大輅輦管理大馬輦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玉輅管理。小馬輦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改

設金輅管理象輅管理木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革輅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十五年。裁前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增設左所前所閒散滿洲雲麾使各二人。後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一人。馴象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二人。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前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又改設右所閒散滿洲治儀正爲四人。閒散滿洲整儀尉爲二人。改設中所閒散滿洲治儀正爲三人。閒散滿洲整儀尉爲二人。又改分旗手衛左右司爲左前後三所。增設滿洲雲麾使二人。並增

設閒散滿洲雲麾使一人。閒散滿洲治儀正二人。又裁鑾儀管理步輦管理。及後所額外漢雲麾使各一人。中所旌節司拜褥管理椶薦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鑾儀管理鑾庫管理亭座管理篦頭管理木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又改馴象所管象漢整儀尉爲雜務漢整儀尉。增設步輦管理漢治儀正一人。鑾儀管理漢治儀正二人。革輅管理椶薦管理引仗漢整儀尉各一人。○十九年。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設漢整儀尉一人。又裁旗手衛左前後三所漢整儀

尉各一人。改設漢治儀正各一人。○二十年。裁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增漢整儀尉一人。裁步輦管理漢治儀正二人。改設漢雲麾使二人。○二十六年。增設總理衛事內大臣一人。裁玉輅管理漢整儀尉一人。○二十七年。裁左所前所後所閒散滿洲雲麾使各一人。旗手衛之左所後所滿洲雲麾使各一人。左所馴象所旗手衛閒散滿洲治儀正各三人。右所滿洲治儀正四人。前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右所中所閒散滿洲整儀尉各二人。又裁象輅管理金輅管

理漢整儀尉各一人。革輅管理漢整儀尉二人。

○三十年。裁總理衛事內大臣一人。左所右所

旗手衛閒散滿洲雲麾使各一人。前所閒散整

儀尉一人。增設管旗手衛掌駕庫滿洲冠軍使

一人。中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一人。左所右所前

所閒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中所馴象所閒散

滿洲治儀正各一人。旗手衛閒散滿洲治儀正

三人。左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右所閒散滿

洲整儀尉一人。又改設後所閒散滿洲治儀正

為二人。閒散滿洲整儀尉為一人。又設步輦管

理漢雲麾使一人。鑾儀管理漢治儀正二人。旗手衛左前後三所漢治儀正各一人。鑾儀管理鑾駕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拜褥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增設步輦管理拜褥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玉輅管理木輅管理革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鑾儀管理漢整儀尉二人。改設鑾駕外庫管理鑾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又增設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一人。〇三十三年。裁前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一人。右所馴象所旗手衛閒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中所閒散滿洲

治儀正一人。左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三人。前所後所閒散滿洲整儀尉各一人。增設左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一人。右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三人。左所閒散滿洲治儀正四人。後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三人。右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二人。旗手衛閒散滿洲整儀尉二人。中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三人。又以陪祀漢冠軍使二人掌步輦事。裁鑾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二人。增設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二人。○三十七年。裁右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三人。左所閒散滿洲治儀正四人。右

所後所閒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右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馴象所旗手衛閒散滿洲整儀尉各二人。增設前所閒散滿洲雲麾使一人。馴象所旗手衛閒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左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三人。前所後所閒散滿洲整儀尉各一人。又以陪祀漢冠軍使一人掌駕庫事。仍掌步輦事。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旗手衛鐘鼓樓亭座管理樸鸝管理引仗漢整儀尉各一人。復設樸鸝管理漢整儀尉一人。鑾駕内庫管理漢整儀尉二人。又設鳴贊鞭官四人。於

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鳴贊官內送衛選擇補用。初制。以本衛官八人兼攝。○四十三年。裁雜務漢整儀尉一人。改設雜務滿洲整儀尉一人。○四十六年。以管旗手衛掌駕庫事漢冠軍使。改為總理步輦管鑾駕庫銀庫事。裁左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增設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又裁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一人。改設滿洲雲麾使一人管理。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改設滿洲雲麾使一人管理。○四十八年。裁總理步輦管鑾駕庫銀庫事漢冠軍使一人。前所中所閒散滿

洲雲麾使各一人。旗手衛鐘鼓樓拜褥管理滿洲雲麾使各一人。中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雜務滿洲整儀尉一人。又改旗手衛左前後三所仍為左右司。裁滿洲治儀正一人。增設總辦堂務滿洲冠軍使一人。協理堂務滿洲冠軍使一人。以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及旗手衛滿洲冠軍使兼充。並增設左所右所閒散滿洲雲麾使各一人。右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中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三人。右所後所馴象所閒散滿洲整儀尉各一人。旗手衛閒散滿洲整儀尉三

人。又罷陪祀漢冠軍使掌駕庫步輦事。裁鑾駕內庫管理鑾駕外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椶薦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復設駕儀管理漢雲麾使一人。漢治儀正三人。革輅管理木輅管理拜褥管理椶薦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駕庫管理整儀尉二人。玉輅管理金輅管理象輅管理纛頭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及旗手衛漢侍衛各三人。○五十年。分鑾儀使二人。為鑾儀左使鑾儀右使。裁左所右所中所後所馴象所旗手衛漢侍衛各一人。前所漢

侍衛三人。○五十七年。鑾儀左使鑾儀右使各一人。復改為鑾儀使二人。罷漢冠軍使陪祀增設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左所中所漢侍衛各一人。前所漢侍衛二人。○五十九年。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嘉慶六年。改總辦堂務協辦堂務滿洲冠軍使各一人。為總理七所事務滿洲冠軍使二人。增設協理七所事務滿洲雲麾使二人。仍以各所及旗手衛滿洲冠軍使雲麾使兼充。○七年。設學習鳴贊鞭官二人。○同治十三年奏准。鑾儀衛滿冠軍使。保送揀選

各城守尉。光緒元年奏准。鑾儀衛遇有缺出。按次先以本衛勤慎之員升補。三缺後。再將外保之員。挨補一缺。

驍騎營。驍騎營。八旗都統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副都統滿洲十六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十六人。協理事務參領滿洲十六人。蒙古八人。漢軍十六人。協理事務章京滿洲六十四人。蒙古三十二人。漢軍四十八人。隨印房行走散秩官無定員。參領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四十人。副參領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

漢軍四十人。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
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驍騎校。滿洲六百
八十一人。蒙古二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
隨旗行走散秩官無定員。○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為一牛彔。每牛彔設
額真一。先是我
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
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一長領之。其長稱為牛
彔額真。至是遂以名官。尋復定戶籍分為四旗
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為辨。○

乙卯年。以初設四旗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每三百人設一牛彔額真。五牛彔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設左右梅勒額真二人以佐之。○天命元年。始編置滿洲牛彔。○八年。增編蒙古牛彔。○天聰四年。增編漢軍牛彔。○八年。改梅勒額真以下為章京。定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為甲喇章京。管牛彔者。即為牛彔章京。惟固山額真如故。其隨固山額真行營

馬兵。定為阿禮哈超哈。是為驍騎營之始。○九年。分設蒙古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八旗同。○崇德二年。始立漢軍二旗。○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為四旗。○七年。設漢軍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參領。滿文如舊。○十六年。鑄給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定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牛彔章京。漢字稱為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為驍騎校。滿文如舊。○又定

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爰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旂常。得

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為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

見。○又定都統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各一人。副都統八旗各二人。驍騎叅領滿洲漢軍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三人。佐領。按壯丁多寡隨時編設無定

員。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親軍校。滿洲蒙古上三旗四十五人。屬領侍衛內大臣管轄。下五旗無定員。本屬王公府管轄。○康熙十三年定。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為公中佐領。以本旗不兼部務之大臣世爵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除授。○三十四年定。每甲喇增置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等員內選用。○雍正元年。改委署參領為副驍騎參領。滿洲漢軍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又改八旗都統印。滿文固山額真字為固山昂邦。漢名如舊。○五年。八旗每佐領添設副

佐領一人。七年。增置左右司掌關防參領。旗各二人。八年議准。漢軍上三旗每旗各均為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各均為三十佐領。除八旗原有二百六十五佐領及二半箇佐領外。增設佐領三人。並增足二半箇佐領為兩佐領。共定為二百七十佐領。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親王郡王所屬照舊分屬外。其貝勒貝子公等。既有府屬佐領。則所屬之漢軍佐領。悉歸入各旗。作為公中佐領。滿洲蒙古佐領。以現編設之數計之。鑲黃旗滿洲八十五人。蒙古二十八人。正

黄旗滿洲九十三人。蒙古二十四人。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人。蒙古二十九人。正紅旗滿洲七十四人。蒙古二十二人。鑲白旗滿洲八十四人。蒙古二十四人。鑲紅旗滿洲八十六人。蒙古二十二人。正藍旗滿洲八十三人。蒙古三十人。鑲藍旗滿洲八十七人。蒙古二十五人。○十三年。裁左右司掌關防參領。○乾隆元年。改設印務參領章京員額。○二十一年。正紅旗漢軍裁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鑲紅旗漢軍裁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鑲藍旗漢軍裁佐領一人。驍騎校一

人。三十九年。鑲黃旗漢軍增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正藍旗漢軍裁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四十年。鑲黃旗滿洲增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五十五年。鑲黃旗漢軍增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嘉慶九年。鑲黃旗漢軍裁佐領驍騎校各一人

前鋒營。前鋒營。前鋒統領二人。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二人。前鋒侍衛二人。前鋒校四人。前鋒參領十六人。前鋒侍衛十六人。委署前鋒侍衛八人。前鋒校八十八人。天聰八年定。巴牙喇

營前哨兵為噶布什賢超哈。○順治十七年定噶布什賢噶喇衣昂邦漢字為前鋒統領。噶布什賢章京為前鋒參領。並設前鋒侍衛前鋒校等官。○又定。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八旗前鋒參領旗各二人。前鋒侍衛旗各二人。前鋒校旗各十二人。均滿洲蒙古兼用。○雍正三年。設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左右翼各一人。隨印前鋒校左右翼各二人。○乾隆十七年。增設委署前鋒侍衛旗各一人。給予五品頂戴。仍食前鋒校月餉。

○五十四年奏准。

避暑山莊。添設戴翎前鋒校十人。八旗滿洲每旗各補用一人。八旗蒙古每翼各補用一人。此項前鋒校。仍歸入前鋒數內。每月添銀一兩。每季添米一石五斗五升。

護軍營○護軍營。護軍統領八人。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八人。副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十六人。護軍參領滿洲八十人。蒙古三十二人。副護軍參領。滿洲八十人。蒙古三十二人。護軍校。滿洲六百七十八人。蒙古二十四人。○

國初置巴牙喇營。設巴牙喇纛章京。甲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巴牙喇纛章京。漢字為護軍統

領。巴牙喇甲喇章京。爲護軍參領。又設署護軍參領。○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旗各一人。護軍參領滿洲旗各十人。蒙古四人。護軍校每佐領下一人。○雍正元年。改署護軍參領爲副護軍參領。旗各十四人。○三年。設隨印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乾隆十七年奏准。設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旗各七人。給予五品頂戴仍食護軍校月餉。○三十三年議准。八旗增設副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二百十四人。○四十一年奏准。由護軍內遴選優等七

十七人。作為委署護軍校。給予虛銜金頂。仍食護軍月餉。

步軍營。步軍營。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一人。左翼總兵一人。右翼總兵一人。翼尉二人。副翼尉二人。協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副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步軍校。滿洲一百九十二人。蒙古七十二人。漢軍七十二人。委署步軍校。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十六人。城門領。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城門吏。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門千總。漢軍三十二人。巡捕五營副將以下各官。詳綠營官制。○

國初定。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左右翼各一人。步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四人。漢軍每參領下各二人。○又定。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沿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漢主事專管。○又設巡捕南北二營官。亦以兵部主事督之。○順治四年。改城門指揮千百戶為千總。○五年。增設步軍副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十四年。設巡捕中營官。○康熙十三年。

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定內九門城門尉。城門校千總。每門二人。外七門城門尉。城門校每門一

人。千總每門二人。以統轄十六門門軍。○二十
四年。八旗滿洲蒙古每叅領下添設委署步軍
校一人。○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三十四年。步軍營設委
協尉二十四人。委署步軍校。八旗滿洲各五人。
蒙古漢軍各二人。捕盜步軍校四十人。即於步
軍校內遴選委用。○雍正四年。添設步軍叅尉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人。○乾隆十九年。
改步軍總尉為步軍翼尉。副尉為協尉。叅尉為
副尉。城門尉為城門領。城門校為城門吏。步軍

校為步軍尉。○三十六年。仍改步軍尉為步軍校。○四十六年。巡捕營添設左右二營為巡捕五營。○嘉慶四年。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各一人。○九年奏准。添設副翼尉二人。由八旗協尉內補放。加三品虛銜。幫同翼尉辦事。仍食協尉原俸。

火器營。○火器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參領四人。內火器營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

叅領四人。副鳥槍護軍叅領八人。署鳥槍護軍叅領十六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外火器營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叅領四人。副鳥槍護軍叅領八人。署鳥槍護軍叅領十六人。空花翎十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康熙二十七年。設漢軍火器兼練大刀營衙門。每翼總管一人。以現任副都統兼管。每旗協領叅領各一人。操練尉驍騎校各五人。○三十年。始置火器營。設鳥槍護軍。每人各給鳥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練習火器。

以王公大臣兼領。無定員。設鳥槍護軍參領十六人。均以旗員兼任。設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鳥槍驍騎校一百十二人。○三十六年。裁練大刀營衙門各官。○雍正年閒定。置總統六人。○三年。裁察哈爾八旗護軍參領。改入火器營。定爲專設之缺。○乾隆二十七年。裁護軍參領八人。○二十八年。火器營裁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管礮散秩官五十六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每旗設營總各一人。鳥槍護軍參領各一人。副護軍參領各二人。委署護軍參領各

四人。護軍校各二十八人。藍翎長各二十八人。○三十五年議准。鳥槍驍騎參領裁汰。以驍騎校額併入護軍校內。即以副護軍參領並管礮位。○又議准。火器營每翼添設正翼長各一人。副翼長各一人。此項添設副翼長。於營總八人內兼任。不開營總之缺。○三十八年奏准。將火器營善能管轄之護軍校

簡選十人。帶領引

見。賞戴虛職花翎。在委署參領上行走。○同治十一年奏准。火器營額設翼長營總參領等官。嗣後遇有各項城守尉缺出。分析旗分。與京旗各營

應放人員。一併咨取揀放。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營總八人。護軍參領八人。副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百二十八人。副護軍校百二十八人。雍正二年。置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選八旗官兵分地駐紮。以王公大臣統轄營務。又八旗設營總八人。副護軍參領十六人。署副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八十人。以王公大臣二三人統轄之。又定副護

軍參領為五品。署副護軍參領為六品。○七年。設副護軍校七十二人。○十年。設護軍參領八人。又增設護軍校三十二人。副護軍校四十人。又升副護軍參領為正四品。署副護軍參領為正五品。○乾隆十二年。增設護軍校十六人。副護軍校十六人。○十六年。設隨印事務營總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

健銳營。○健銳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翼長二人。委署翼長前鋒參領二人。前鋒參領八人。副前鋒參領十六人。委前鋒參

領三十二人。學習行走世職官七人。前鋒校一百人。副前鋒校四十人。藍翎長一百人。番子佐領一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水師教習委署千總四人。委署把總四人。○乾隆十四年。於八旗前鋒護軍內簡精習雲梯千人。立健銳雲梯營於香山。以王公大臣兼理營務。○又議准演習雲梯兵別立一營。分為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八旗設前鋒參領副前鋒參領各一人。前鋒校各五人。○十五年。增設前鋒校十人。○十八年。設委前鋒參領十六人。副前鋒校四十人。○

二十八年。設前鋒參領二人。副前鋒參領八人。委前鋒參領八人。前鋒校二十四人。又奏准由護軍營移㨿健銳營護軍一千名。增設護軍參領二人。副護軍參領八人。委署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二十四人。三十三年。增前鋒校二十六人。三十五年。由前鋒參領內增放委翼長二人。三十九年定。健銳營照火器營例將幹練有為之護軍校簡選十人。在委署章京上行走。增放藍翎長五十人。四十一年。增設番子佐領一人。番子驍騎校一人。五十年奏准。

健銳營每旗增設委署前鋒參領一人。五十三年。增設番子防禦一人。番子驍騎校一人。

虎槍營。虎槍營。總統無定員。總領上三旗旗各二人。虎槍長。旗各七人。委虎槍副長。旗各七人。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送到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至京。分隸上三旗。始置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人為總統。每旗以大臣侍衛參領等官一人為總領。每旗設虎槍長一人。以親軍校親軍前鋒校前鋒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馬甲。領催及閒散內選用。雍正元

年。每旗增設總領一人。虎槍長六人。又每旗設副長七人。○乾隆三年。鑄給虎槍營關防。

鑾導處。○鑾導處。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章京二人。鑾導章京三十二人。八旗旗各四人。藍翎長四人。○原定。鑾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

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參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其事。○乾隆四十二年奏准。鑾導處行

走之前鋒護軍。設藍翎長四缺擇其勁者照鷹狗處拜唐阿例戴金頂藍翎仍食前鋒護軍錢糧。三年期滿引

見。坐補該本旗營護軍校驍騎校缺。

白塔信礮○白塔信礮總管滿洲一人。監守信礮官滿洲四人漢軍四人○順治十年奏准置信礮五於白塔山及內九門各置信礮五設信礮官漢軍左右翼各二人○雍正二年改定信礮總管司信礮官員額○乾隆八年定白塔信礮歸步軍統領管轄設總管一人司信礮官八

旗各一人。

南苑。

南苑守衛四品總尉一人。五品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步軍校四人。原定南苑設守衛官五人。分守五門。康熙二十四年奏准。

南苑周圍牆垣。原有大紅門。小紅門。東紅門。西紅門。南紅門。又增設鎮國寺門。黃村門。廻城門。雙橋門。共為九門。大紅門專設四品總領章京一人。今總尉。其餘八門。各設五品防禦一人。三十

六年奏准。
南苑新衙門
行宮舊衙門
行宮及南紅門
行宮各添設步軍校一人。乾隆二十八年奏准
南苑
永慕寺增設步軍校一人。嘉慶九年。奏請於領
催內增設驍騎校。奏
旨。南苑領催十名內。准其添設驍騎校二員。仍食領催
錢糧。俟有防禦章京缺出。即以補放。

内務府三旗○内務府三旗驍騎營○每旗驍騎參領五人○副參領五人○滿洲佐領五人○旗鼓佐領六人○正黃旗世襲朝鮮佐領二人○正白旗回子佐領一人○三旗驍騎校三十六人○内正黃旗朝鮮佐領下有朝鮮驍騎校二人○正白旗回子佐領下有回子驍騎校一人○校尉長驍騎校二人○每旗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十人○三旗護軍營○每旗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五人○副護軍參領五人○委署護軍參領五人○以本旗護軍校委署○護軍校三十三人○内正黃旗有朝鮮佐領下護軍校五人○護軍藍翎長五人○○三旗護軍前鋒營○每旗前鋒參領

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前鋒藍翎長四人。

國初置內務府。設內管領四人。順治初年定。內務府三旗。每旗各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三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六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十一年。增設內管領八人。共內管領二十人。分為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七人。十八年定。內務府三旗滿洲佐領下各設護軍校二人。旗鼓佐領內管領下各設護軍校一人。康

熙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各編為五參領。每參領設護軍參領一人。驍騎參領一人。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人。○二十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護軍參領五人。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人。○二十三年議准內務府三旗。各裁護軍校十二人。○又奏准內務府三旗每內管領下各設副內管領一人。○二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三十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三十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增設滿洲佐領六人。旗鼓佐領六人。

正黃旗增設朝鮮佐領一人。每佐領下設驍騎校一人。○又奏准。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三十六年奏准。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三人。○四十三年奏准。內務府三旗驍騎營。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雍正元年。內務府三旗。增設護軍統領各一人。照八旗參領品級定為三品。○三年議准。委署護軍校改為副護軍校。准戴藍翎。○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每佐領下領催內令委署副驍騎校各一人。給八品頂戴。○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參領。定為五

品。副參領定為六品。○九年議准。內務府三旗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為鳥槍護軍。各增設護軍參領二人。於驍騎參領內簡選引
見補授。又各設侍衛委署參領二人。護軍校委署參領五人。護軍校十五人。又於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轄之員。於內務府總管
大臣內奏請
欽定。並於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十年奉
旨。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為世管佐領。○十三年奏准

内務府三旗。停止補授副參領及委署驍騎校。〇又奏准。内務府三旗裁副護軍校。〇又奏准。内務府三旗鳥槍護軍。撥回舊營。所設護軍參領。原係驍騎參領。仍令在驍騎參領行走。侍衛委署參領編入舊營。原設鳥槍副護軍校三十人。均授為護軍校。遇有員缺。停止補授。〇乾隆十三年奏准。將内務府三旗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為一營。命名内務府前鋒營。於每旗護軍校委署參領内各簡選二人。給戴孔雀翎。作為參領。仍食護軍校原俸。再於每旗護

軍校內各簡選二人。為護軍校委署參領。於副護軍校內各簡選二人。給戴空銜藍翎為前鋒校。仍食護軍月餉。○十五年奏准。於每旗護軍內各簡選二人。為委署前鋒校。戴藍翎。○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每旗皆於府屬司官內簡選五人。掌驍騎參領關防。其原設參領改為副參領。○十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給以五品虛銜。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原餉。○二十五年議准。內務府正白旗設回子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三十年奏准。內務

府三旗前鋒營。再委署護軍參領一人。兼管營務。○三十二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參領定為四品虛銜。仍食五品俸。○又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內每旗增設金頂藍翎長五人。仍食護軍錢糧。○三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驍騎參領定為三品虛銜。副驍騎參領定為四品虛銜。均仍食原俸。每庸添給俸祿隨甲。○又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參領定為三品虛銜。副護軍參領定為四品虛銜。均仍食原俸。○四十一年奏准。內務府正白旗請設佐領一人。暫由內務府

官內簡選一人。授為番子佐領。於番子內簡放驍騎校一人。俟番子等漸諳事務。其新設佐領再由番衆簡選充補。至伊等棲止之所。交健銳營大臣於香山附近居住。○又奉

旨。香山安插之兩金川番人。自應令健銳營就近約束管理。所有新設之番子佐領一缺。已令該營前鋒章京補授。其舊有之番子所用內務府甲十一副。及應得餉米。俱著統歸該佐領辦理。以昭畫一。○四十七年奉

旨。鑾儀衛請轎校尉長內。現有內務府驍騎校二員。本

非額缺。著加恩賞給內務府驍騎校二缺。著為令。○五十三年奏准。增設番子驍騎校一人。謹案番子驍騎校歸健銳營管轄。○嘉慶七年。內務府三旗前鋒營奏

請增設金頂藍翎長。奉

旨。每旗添賞藍翎長四缺。並著作為額缺。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總統大臣無定員。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營總一人。每旗各設護軍參領一人。副護軍參領一人。委署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三人。副護軍校一人。○雍正二年。置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每旗各設護軍參領一人。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一人。（今副護軍參領）護軍校委署參領一人。（今委署護軍參領）護軍校三人。委署護軍校一人。（今副護軍校）俱屬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總統大臣統轄。

○十年議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增設四品營總一人。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委署護軍參領定為五品虛銜。戴花翎。仍食護軍校原俸。〇三十七年奏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營總定為三品虛銜。仍食四品原俸。護軍參領亦定為三品虛銜。副護軍參領定為四品虛銜。均仍食五品原俸。
王公所屬〇順治八年定。親王。各設長史一人。散騎郎四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世子。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五人。三等護衛六人。四品

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長子長史一人。散騎郎二人。一等護衛二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六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司儀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子三等護衛六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公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王府護衛自二等以下均戴藍

翎。○乾隆十九年奉
旨。王公護衛典儀等官。皆為從品。○五十一年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人。頭等護
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二人。六品典儀二
人。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司儀長一人。二
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七品典儀各一人。聽
從公主隨便揀放。○嘉慶五年
諭。王公等門上五品以上護衛。如遇軍政之年。著交派
出王大臣。列在門上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考驗。所
有什長典儀。俱著不必歸入軍政。宗人府毋庸每年

具奏。道光元年

諭。嗣後皇子之哈哈珠色。行走五年期滿。遇有揀選藍翎侍衛。准其送挑。此次挑選侍衛。惇親王瑞親王皇長子之哈哈珠色八人內。准挑送四人。至皇孫之哈哈珠色四人內。准挑送二人。著為令。

五旗王公府屬。順治年間定。參領每旗各五人。佐領每旗各七人。驍騎校每佐領各一人。皆從品。

守衛

陵寢。

永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天聰八年。設燒造瓶瓦散秩五品官一人。○順治八年。設防禦二人。○十二年。增設防禦六人。○康熙八年。改燒造瓶瓦官為工匠。升其秩為四品。○九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增設防禦八人。○乾隆五十九年。改翼領為翼長。○光緒元年奏准。

興京設副都統一人。所有

永陵翼長關防等官。並守護

陵寢各項兵役。統歸副都統管轄。○

福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順治二年。設防禦一人。○三年。增設防禦七人。○五年。設燒造瓶瓦五品官一人。○十三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十五年。增設防禦七人。○康熙元年。增設防禦一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順治五年。設燒造瓶瓦五品官一人。○十三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八人。○康熙十三年。增設防禦八人。○

昭西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康熙二十七年設

防禦十六人○乾隆二年設驍騎校二人○

孝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康熙二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人○

○乾隆二年○設驍騎校二人○

孝東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康熙五十七年○設

防禦十六人○乾隆二年○設驍騎校二人○

景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康熙十九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

人○乾隆二年○設驍騎校二人○光緒五年奏

准○

景陵左翼翼長。迴避父子同堂與

惠陵左翼翼長對調。○

景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四人。驍騎校一人。○乾隆八年。

設防禦四人。驍騎校一人。○

景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康熙二十年。設

防禦八人。○乾隆二年。設驍騎校一人。○

泰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乾隆元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人。

○二年。設驍騎校二人。○

泰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乾隆三年。

設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泰東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乾隆四十二年。設
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裕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乾隆十八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
人。驍騎校二人。○

裕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乾隆十八年。設
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八人。○乾隆九年。設防禦
八人。○

昌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嘉慶八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昌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嘉慶八年。設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昌西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咸豐二年。設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慕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道光十五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慕東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咸豐六年。設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慕東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咸豐六年設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定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同治四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定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同治四年。設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定東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光緒五年。設防禦

八人。驍騎校一人。○七年。設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

惠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光緒四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熱河。○都統一人。總管二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前鋒校十人。○雍正二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乾隆三年。裁總管一人。翼長二人。設副都統一人。協領六人。佐領四人。防禦二

十人。驍騎校四人。○十四年。前鋒領催內。挑取賞戴金頂二十人。○二十八年。設熱河總管二人。係由內務府人員簡用。詳見內務府事例。○三十五年。裁佐領五人。其佐領事務。歸協領兼管。○三十七年。由協領內。添設戴花翎前鋒翼長二人。佐領內。添設戴花翎前鋒章京四人。防禦內。添設戴花翎前鋒副章京四人。前鋒內。添設藍翎長十人。○三十八年。裁協領一人。金頂藍翎長內。添設空銜六品官六人。○五十四年。裁空銜六品官六人。改設藍翎前鋒校十人。詳見前鋒營官制。○嘉慶十

五年。改副都統為都統。○道光十年奏准。熱河蒙古驍騎校缺出。前鋒校與年滿改武筆帖式相間輪用。其滿洲改武筆帖式。仍照舊辦理。○十二年。添設古北口外豐甯縣屬依瑪圖雹羅地方。八品委署驍騎校一員。

圍場。○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康熙四十五年。設四品總管一人。六品防禦八人。○乾隆十四年

諭。木蘭圍場。係蒙古地方。宜歸理藩院管轄。嗣後圍場總管。作為該院所屬。○十八年。改總管為三品。防禦

為五品。並於左右二翼。每翼增設翼長一人。每旗增設驍騎校一人。○嘉慶七年。改總管為副都統。駐紮唐三營。○九年。裁副都統。仍設總管一人。

○是年奉

旨。嗣後圍場總管。仍著熱河副都統管轄。一切事宜照前兼管。

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一人。參贊大臣二人。○雍正九年。設阿爾泰軍營。駐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乾隆元年定喀爾喀兵一千五百名。留一千於烏里雅蘇台。以喀爾喀副將

軍以下大臣一人領之。餘兵五百。仍駐鄂爾坤。以喀爾喀副將軍一人更番領之。並留駐章京一人。於烏里雅蘇台。辦理信報糧餉等事。是年。

命新赴軍營之署領侍衛內大臣伯伊勒慎護軍統領阿成阿喀岱為參贊大臣。同額駙策凌辦事。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六年。派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員。領綠旗兵一百名。往科布多屯田。仍領喀爾喀兵一百名備差。光緒五年

諭。嗣後科布多換防官兵。由綏遠城將軍。查照應行更換員名數目。選擇通曉滿洲蒙古漢文者。造具清冊。專送科城。毋庸送由烏里雅蘇台分撥。○八年奏准。科布多戍守兵換班之期。即由綏遠城換防官內分撥驍騎校一員。專令管帶科城換防兵來科戍守。以備差用。

阿爾泰烏梁海（詳見理藩院事例）○副都統一人。（今裁）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驍騎校二十七人。○雍正二年。派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駐紥阿爾泰一路。（後將軍一人撤回。設官如今制。）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雍正九年○庫倫互市處駐司員經理後改駐辦事大臣一人○乾隆四十九年奉

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

特簡不為額缺○（尋設辦事大臣二人○內一人係蒙古王公台吉兼任○）

西甯○辦事大臣一人○雍正三年○西甯各部落○編設旗分分置佐領○乾隆元年○設駐紮辦事大臣○

西藏○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雍正五年○西藏設駐紮辦事大臣二人○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

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七人○驍騎校七人○

○乾隆二十三年

諭北路塔爾巴哈台○亦宜防守○所餘索倫兵一千○即令阿桂帶領駐紮○二十九年

諭綽克托著授為參贊大臣○駐紮塔爾巴哈台○聽伊犁將軍節制○是年○由烏魯木齊撥駐雅爾京營護軍參領等官二十員○三十年○自伊犁分領隊大臣以下等官○駐紮塔爾巴哈台○設察哈爾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額魯特佐領驍騎校各一人○

三十一年。將京營護軍參領等官。全行撤回。改派伊犂駐防之滿洲蒙古。錫伯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內。輪流均派。設滿營協領一人。佐領四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四營佐領二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五人。藍翎長一人換防。○三十七年。增設額魯特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四十一年

諭。著將頭等侍衛伊里布。賞給副都統職銜。授為領隊大臣。前往塔爾巴哈台。管轄額魯特。○四十二年。移烏魯木齊額魯特總管。副總管各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駐塔爾巴哈台。將伊犂換班官內。

減派佐領二人。驍騎校一人。○嘉慶九年。塔爾巴哈台察哈爾佐領內。添設藍翎一人。額魯特佐領內。添設藍翎三人。給六品虛銜○十三年。添派錫伯營驍騎校一人。額魯特驍騎校一人換防。○光緒十一年。裁汰塔爾巴哈台參贊一人。以伊犁副都統一人改駐塔爾巴哈台。謹案新疆南路。庫爾喀喇烏蘇。於乾隆三十七年。設領隊大臣一人。三十烏什。於乾隆二十四年。設辦事大臣一人。三十年。增設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三十一年。設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阿克蘇。於乾隆二十四年。設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葉爾羌。於乾隆二十四年。設領隊大臣二人。尋裁領隊大臣。以幫辦大臣兼理領隊事務。和闐。於乾隆三十年。設辦事副都統一人。四

十二年。改設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喀什噶爾。於乾隆二十四年。設參贊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英吉沙爾。於乾隆二十四年。設領隊大臣一人。庫車。於乾隆二十三年。設辦事大臣一人。喀喇沙爾。於乾隆二十四年。設辦事大臣一人。哈密。於乾隆元年。設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自光緒十年。建立新疆行省。設巡撫司道等官。裁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改為直隸廳撫民同知。裁烏什辦事大臣。參贊大臣。領隊大臣。改為直隸廳撫民同知。裁阿克蘇辦事大臣。幫辦大臣。改為溫宿直隸州知州。裁葉爾羌幫辦大臣。改為莎車直隸州知州。裁和闐辦事大臣。改為和闐直隸州知州。裁喀什噶爾參贊大臣。幫辦大臣。改為疏勒直隸州知州。裁英吉沙爾領隊大臣。改為直隸廳撫民同知。裁庫車辦事大臣。改為直隸廳撫民同知。裁喀喇沙爾辦事大臣。改為直隸廳撫民同知。裁哈密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地方回務。改歸哈密廳通判兼管。並詳見吏部官職門。